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e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7樓C及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因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所產生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養雄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7樓C及D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股東如欲委派代表人代其出席，必須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5. 根據上市規則，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投票。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胡養雄先生、曲家琪先生、李郝港先生、沙英杰先生及魯曉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為光先生、傅榮國先生及曾國偉先生組成。